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30號

原告即反訴被告 動力南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傑

訴訟代理人 許淑雯

黃政堯律師

邱翊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林勵律師

被告即反訴原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介立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

鍾慶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就後列事項尚有查明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前具狀陳明後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，俾便審理。應陳報事項：

一、兩造間R J 4 5 連接器採購數量共計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個，被告主張未使用而退貨之數量究為若干（被告答辯(一)狀第五頁標題記載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個，內文記載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個【淡水廠六萬二千九百零七個、菲律賓廠十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個】，並與被證8存證信函所載不一致）？

01 主張已使用之數量究為若干（被告答辯狀載稱七萬四千三百
02 九十四個【淡水廠六萬九千零九十三個、菲律賓廠五千三百
03 零一個】，仍與被告8存證信函所載不一致，且與主張已使
04 用之數量合計後，亦不符採購總數量）。

05 二、被告首度依兩造間採購合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就R J 4 5
06 連接器辦理退貨之時間、方式、數量、金額、到達原告之時
07 間，並提出證據資料。

08 三、被告主張已製作完成、安裝原告R J 4 5連結器而報廢之電
09 源供應器（適配器）之數量究為若干（被告答辯(一)狀載稱共
10 一千零九十六件【淡水廠一千零一十六件、菲律賓廠八十
11 件】，反訴起訴狀載稱共一千零八十九件【淡水廠一千零九
12 件、菲律賓廠八十件】）？

13 四、關於已製作完成、安裝原告R J 4 5連結器之電源供應器
14 （適配器），拆開、重新拆裝R J 4 5連接器後封回之成本
15 計算及證據資料。

16 五、賠償客戶SPACE EXPLORATION TECHNOLOGIES (SPACEX) 美金
17 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八角，即編號00000000-000號產品二
18 百六十四件、編號0000000-000號產品二百八十八件及四百
19 七十二個工時，皆係因該等產品安裝原告R J 4 5連接器及
20 排檢查驗該等產品產生之證據資料。

21 六、被證2原告就R J 4 5連接器之承認書自封面至P. 9（即SGS
22 報告以外）完整連續影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王緯騏